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年齡		電話	公：( ) 宅：( )			
事業名稱		事業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經濟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青年創業				
連帶保證人	姓名	蓋章	職業 或 職 稱	住址 及 電 話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蓋章			電話：			
	姓名	蓋章	職業 或 職 稱	住址 及 電 話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蓋章			電話：			
	姓名	蓋章	職業 或 職 稱	住址 及 電 話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蓋章			電話：			
貸款期間		提供擔保品：種類	數量	總價	萬元 所在地			
事業總資金	新台幣： 元			貸款金額	萬元			
				擔保貸款 無擔保貸款	萬元			
經營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4.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事業用地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保留地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地 3.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4.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5.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土地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或使用權土地			
事業設置地點	事業營業場所			電話	( )			
	事業設置地			電話	( )			
檢附文件	擔保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含配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事業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為租、借用者，土地所有人之使用同意書影印本)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文件影印本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擔保品證明文件三份(不動產者為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或動產者為承辦金融機構認可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影印本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無擔保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含配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事業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三份(土地為租、借用者，土地所有人之使用同意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文件影印本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連帶保證人在職(服務)證明書及薪資證明文件正本一份影印本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影印本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申請承辦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是否申請寬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產業(青年創業)計畫內容								
貸款 具體 用途	名稱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名稱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收支情形								
收				支				
項目	金額(元)	附註		項目	金額(元)	附註		
合計				合計				
貸款償還方式				貸款償還來源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實情，並同意承辦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與承辦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承辦金融機構，特此聲明。 二、徵信時借款人逕向承辦金融機構之徵信人員繳納查詢費用(每人約新台幣一〇五元)。								
申請人簽章：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直轄市區、鄉(鎮市區)公所審查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連帶保證人資格。2.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設置地點、事業用地。3.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文件。4.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具體用途、收支情形。							

主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秘書：

直轄市區  
鄉(鎮市區)長：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填寫方式摘要說明

### 壹、貸款計畫申請人資料：

- 一、本申請書之填寫請用正楷書寫。
- 二、「申請人姓名」欄：其中「電話」欄應填寫方便連絡之電話號碼；另「聯絡地址」欄亦應填寫永久聯絡住址。
- 三、「事業名稱」欄：填寫經營事業的全銜名稱。
- 四、「連帶保證人」欄：填寫連帶保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須蓋章。
- 五、「提供擔保品」欄：種類即就填寫依法登記之建地及房屋、土地、其他經認可之擔保品；另所在地欄請填寫擔保品所在地點。
- 六、「事業總資金」欄：請將規劃本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包含自籌資金總額及事業貸款總額)，按貸款金額填於擔保或無擔保貸款欄內外，並注意以下各點：
  - (一)須符合本基金業務處理要點第六、九點規定。
  - (二)事業總資金=自籌資金總額+事業貸款總額  
例如：事業總資金為五百萬元。  
自籌資金總額為一百萬元。  
事業貸款總額為四百萬元。
  - (三)自籌資金總額係指已投資於土地、房屋、生財器具(或機器設備)、購買原料、營運資金(如：進貨、人事費…等)。
  - (四)須有自有資金之觀念：即企業經營需有財務風險的觀念。
- 七、「經營方式」欄：勾選適當方式一種：如係股份有限公司應另檢附股東名冊影本，如係合夥公司應另檢附合夥契約書影本。
- 八、「事業用地」欄：勾選適當用地一種。
- 九、「事業設置地點」欄：填寫營業場所或公司、工廠詳細地址。

### 貳、計畫內容：

#### 「貸款具體用途」欄請填寫：

- 一、所欲經營事業之具體設備，如係農業填寫主要農作物生產器具、服務業填寫主要生產器具：製造業填寫主要生產機械公司、企業填寫主要設備；亦即將來欲購買之設備費用。
- 二、經營事業之所需各項材料費用。
- 三、人事及其他費用。

### 參、收支情形：

- 一、「收入」欄：填寫以本計畫產品種類所投資主要收入數種，確實估計每年的營業收入。
- 二、「支出」欄：填寫以本計畫每年需支出之費用。
- 三、「貸款償還方式」欄：填寫利息自貸放日期後，按月繳息，本金依照契約分期按月攤還。
- 四、「貸款償還來源」欄：應確定填寫。
- 五、申請人簽章欄：應簽名蓋章。
- 六、申請日期欄：應確定填寫。

#### 肆、本基金貸款申請檢附文件：

- 一、依實際本須知各種貸款作業事項規定檢附。
- 二、其他行業或未盡事項，請洽承貸金融機構當地分支機構洽詢。

伍、本基金貸款申請程序：申請人向事業當地直轄市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申請書(含應附證件)一式三份。直轄市區、鄉(鎮、市、區)公所審查通過後，函送借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當地分機構審核貸放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借款人，直轄市區、鄉(鎮、市、區)公所自存一份。

